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JIUHUASHAN TOURISM DEVELOPMENT CO.,LTD.

（安徽省池州市九华山风景名胜区九华街）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声 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目 录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3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2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4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54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56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6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65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华集团”或“集团公司”）承诺：本公司自九华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九华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九华股份回购该等股份。所持九华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九华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九华股份的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发行人股东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投资”）、安徽嘉润金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润金地”）、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集团”）、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资”）、安徽安粮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粮兴业”）、青阳县城市建设经营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阳城建”）均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以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省国资委关于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4】137号），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各国有股东划转由社保基金会持有的股份合计2,768,000股，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其中九华集团划转1,626,324股、创业投资划转732,662股、担保集团划转173,680股、安徽国资划转119,549股、青阳城建划转115,785股。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2014年3月5日本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13年度利润分

配方案》，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股份总数8,3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2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996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利已支付完毕。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优先顺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实施现金分红及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四、稳定股价的方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票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采取股价稳定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时，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在5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确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回购股份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减薪等，如该等方案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控股股东应予以支持。

如各方最终确定以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公司承诺以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10%的资金回购社会公众股。

控股股东承诺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的15%。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

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三）公告程序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2个交易日发布提示公告，在10个交易日内由董事会制定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并进行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实施工作。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五、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承诺：“若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若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控股股东承诺：“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时，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并于5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程序，购回价格为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若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委/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九华集团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九华集团将严格遵守上市前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的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3%，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4、若九华集团未履行上述承诺，超额减持股份所得归九华股份所有。

除控股股东外的持股5%以上的股东创业投资、嘉润金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 1、公司股票上市后一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 2、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3%，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3、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 4、若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超额减持股份所得归九华股份所有。

七、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非因不可抗力致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若非因不可抗力致未能履行承诺，需提出新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承诺履行完毕或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若非因不可抗力致未能履行承诺，需提出新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承诺履行完毕或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非因不可抗力致未能履行承诺，需提出新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承诺履行完毕或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

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5）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6）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其中，独立董事不适用上述的第（2）条约束措施。

不可抗力致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因不可抗力致未能履行承诺，均需提出新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承诺履行完毕或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八、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下列风险

（一）业务依托九华山旅游资源的风险

发行人业务主要分布于九华山风景区及其周边，以九华山的旅游资源为依托，来九华山旅游观光、休闲度假的游客是公司的主要服务对象。因此，公司的发展对九华山旅游资源存在较大的依赖性。如果国内国际发生不利于九华山的事件，或者九华山的自然资源及人文景观由于意外原因遭到破坏，都将对发行人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二）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风险

重大疫情、自然灾害是旅游业以及本公司在经营中的不可抗力因素，特别是在旅游旺季，将直接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近年来在全球和中国相继发生的非典型性肺炎疫情、H7N9、甲型H1N1流感等高传染性疾病以及2008年的特大雪灾和汶川大地震等自然灾害都对旅游业和公司经营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针对重大疫情、自然灾害风险的应急机制，力图将由此可能带来的损失降低到最小化，但不排除今后重大疫情以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风险的发

生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九华山风景区为首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首批国家5A级旅游景区、首批中国国家自然与文化双遗产、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由于风景名胜资源具有稀缺性和不可再生性，国家一直重视对风景区的保护和规划管理，以避免风景区的旅游资源遭到破坏，确保风景区旅游事业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国家对风景区开发的严格控制将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发行人的业务拓展。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部分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4年9月30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2014年财务报表的相关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申报会计师审阅。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073.8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47%；净利润6,598.6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00%。预计公司2015年1季度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为0-10%，净利润增长幅度为0-10%。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稳定，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因公司客户较多且分散，主要客户群为个人消费者或旅行社，不同期间会发生变化，但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总体销售额的比例非常低；公司供应商较为稳定，销售价格亦未出现大幅波动，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与上年同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审阅了公司2014年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认真审阅了公司2014年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768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1%
发行后总股本:	11,068 万股
发行价格:	12.08 元/股
发行市盈率:	22.79 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 2013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27 元/股（按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7.46 元/股（按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62 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33,437.44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30,493.19 万元
本次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保荐费用: 2,006.25 万元 审计费用: 318 万元 律师费用: 150 万元 发行手续费: 70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00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Jiuhuashan Tourism Development Co., Ltd.

注册资本： 8,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27日

住 所： 安徽省池州市九华山风景区九华街

法定代表人： 舒畅

邮政编码： 242811

电 话： 0566-5578899

传 真： 0566-557880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jiuhuashan.cc>

电子信箱： jhgf@jiuhuashan.cc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经安徽省体改委《关于同意设立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皖体改函【2000】108号）及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2000】第55号批准证书的批准，九华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创新”）、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青阳县国有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青阳县城市建设经营发展有限公司”）及安徽省九华山佛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佛茶公司”），发起设立公司。发起人出资经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会事验字【2000】第24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00年12月27日，公司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3400001300208，注册资本5,000万元。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投入资产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投入资产情况	投资额（万元）
九华集团	下属全资子公司安徽省九华山索道公司、安徽省九华山百岁宫缆车有限公司、九华山中国旅行社、九华山中国国际旅行社全部净资产及所持有的安徽九华山聚龙大酒店 50%股权	4,081.12
安徽创新	西峰山庄 60%股权	435.83
安徽国资	现金 300 万元	300.00
佛茶公司	现金 300 万元	300.00
青阳城建	西峰山庄 40%股权	290.56
合计		5,407.51

注：九华集团、安徽创新及青阳城建投入的资产按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皖国信评报字【2000】第 16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的评估值入账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0】612号），上述发起人出资按92.464%折股比例折为5,000万股，差额部分407.51万元列资本公积。

发起人持有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九华集团	3,773.57	75.47
安徽创新	402.99	8.06
安徽国资	277.39	5.55
佛茶公司	277.39	5.55
青阳城建	268.66	5.37
合计	5,000.00	100.00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股本为8,3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新股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发行新股数量为2,768万股，发行后的总股本为11,068万股。

公司控股股东九华集团承诺：本公司自九华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九华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九华股份回购该等股份。所持九华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九华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九华股份的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股东创业投资、嘉润金地、担保集团、安徽国资、安粮兴业、青阳城建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由公司国有股东九华集团、创业投资、担保集团、安徽国资及青阳城建转由社保基金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社保基金会将承继各国有股东的锁定承诺。

（二）持股数量和比例

1、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九华集团	3,773.57	45.46
创业投资	1,700.00	20.48
嘉润金地	1,600.00	19.28
担保集团	402.99	4.86
安徽国资	277.39	3.34
安粮兴业	277.39	3.34
青阳城建	268.66	3.24
合计	8,300.00	100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股本为8,3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新股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发行新股数量为2,768万股，发行后的总股本为11,068万股。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以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省国资委关于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4]137号），本次发行A股2,768万股，公司国有股东九华集团、创业投资、担保集团、安徽国资及青阳城建划转给社保基金会的股份合计276.8万股，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转持数量(股)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九华集团	37,735,700	45.46%	1,626,324	36,109,376	32.63%
创业投资	17,000,000	20.48%	732,662	16,267,338	14.70%
嘉润金地	16,000,000	19.28%	—	16,000,000	14.46%
担保集团	4,029,900	4.86%	173,680	3,856,220	3.48%
安徽国资	2,773,900	3.34%	119,549	2,654,351	2.40%
安粮兴业	2,773,900	3.34%	—	2,773,900	2.51%
青阳城建	2,686,600	3.24%	115,785	2,570,815	2.32%
社保基金会	—	—	—	2,768,000	2.50%
社会公众股	—	—	—	27,680,000	25.01%
合计	83,000,000	100%	2,768,000	110,680,000	100%

注：上述各国有股东最终向社保基金会具体划转的股份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司实际发行数量，按各自持有国有股比例确定

3、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九华集团(SS)	国有法人股	3,773.57	45.46

创业投资（SS）	国有法人股	1,700.00	20.48
嘉润金地	法人股	1,600.00	19.28
担保集团（SS）	国有法人股	402.99	4.86
安徽国资（SS）	国有法人股	277.39	3.34
安粮兴业	法人股	277.39	3.34
青阳城建（SS）	国有法人股	268.66	3.24
合计		8,300.00	100.00

注1：“SS”代表国有股东（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

注2：2012年3月8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2】103号）确认九华集团、创业投资、担保集团、安徽国资及青阳城建的国有股权

4、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无自然人股东。

5、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2】103号），确认九华集团、创业投资、担保集团、安徽国资及青阳城建所持股权为国有股。

发行人股东中无外资股东。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自2000年12月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旅游服务业，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目前能够为客户提供包括酒店、索道缆车、旅游客运、旅行社等全方位的商旅服务：

酒店业务：提供住宿、餐饮、会议、培训、度假、休闲、娱乐等综合性服务；

索道缆车业务：经营九华山风景区里的两条索道和一条地面缆车——闵园大

觉寺北至天台木鱼峰南侧全长 1,245 米的天台索道、桥庵村至花台全长 2,908 米的花台索道和祇园寺至百岁宫全长 452 米的地面缆车；

旅游客运业务：经营九华山风景区内游客运输业务和对外包车客运服务；

旅行社业务：提供九华山及其周边地区旅游产品的设计及推广，组织接待旅游团队，提供酒店及票务预订服务、导游等各种旅游服务。

（二）销售方式

公司在关键的客源市场派驻市场代表或开设办事处，对重点客源地市场进行销售，主要销售模式基本上可分为两种方式：一是通过对重要节假日或重点人群进行活动策划，直接与客源地的重点单位进行对接，如大型企事业单位、自驾车俱乐部、老年人协会等；二是各分、子公司根据各自特点和优势，直接与客源地的旅行社对接，建立销售联盟。

在销售方法上，除传统的上门拜访、电话沟通等之外，公司还大力发展网上销售业务，除公司网站直接受理网上预订外，还与相关网站合作进行网上销售。在促销手段方面，公司广泛运用广播、影视、报刊、光盘、宣传册、旅游指南、旅游网站等多种媒介，并组织景区内旅行社、宾馆、索道等联手促销，发挥区域资源优势，加强区域合作。

（三）主要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集中在酒店业务和索道缆车业务。酒店业务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餐饮原材料、食品、酒水和客房消耗品、洗涤用品、床上用品等酒店用品，市场完全竞争，供应充足。索道缆车业务的采购主要为备品备件，且多为进口件或非通用件，质量要求较高，生产厂家较少，采购渠道相对固定。

公司所需主要能源包括电、燃料等。公司用电由供电公司按照市场价格提供；公司所需燃料主要为客运公司营运车辆及酒店锅炉、厨房使用的燃料，可随时按市场价格向供应商购买。

（四）行业竞争情况

旅游行业整体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主要集中在资源、品牌、交通、网络等

方面。近年来，国内旅游业发展迅速，各旅游景区和旅游企业正在加快产业扩张、创新经营模式、完善要素配置，在产品开发、产品特色、服务创新和营销策划等方面的竞争日益激烈。

我国大部分旅游企业均依托相应的旅游景区发展，国内旅游市场呈现出较强的区域性竞争特点。九华山风景区悠久的历史渊源、深厚的佛教文化和众多高品质的旅游资源使其获得了独特的区域竞争优势。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依托九华山风景区旅游资源，具有较强环境相关性、敏感性和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发行人在九华山风景区旅游市场一直占据主导地位。

（五）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我国幅员辽阔，旅游资源非常丰富，各旅游目的地比较分散，受区域性影响，各旅游企业在整个旅游行业中的市场占有率都比较小，这是由旅游行业的自身特点决定的。发行人与其他旅游类公司相比，拥有的四大主营业务（酒店业务、索道缆车业务、旅游客运业务和旅行社业务）形成了比较完整的旅游业务链，将旅游业的“食、住、行、游、购、娱”六要素有机地结合起来，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和一定的市场份额。

自成立至今，公司在九华山风景区旅游市场一直占据着主导地位。目前，公司经营九华山风景区内的索道缆车业务，并获得了景区内旅游客运业务专营权，酒店业务也是牢牢占据着中高端市场。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房产34处，建筑面积共计151,823.98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 (m²)	所有人
1	房地权池字第 002080B 号	池州市九华山九华街西宫山	1,627.12	发行人
2	房地权池字第 002081B 号	池州市九华山中闵园 88 号	851.60	发行人
3	房地权池字第 002082B 号	池州市九华山中闵园 88 号	1,175.63	发行人

4	房地权池字第 002084B 号	池州市九华山索道上站	234.89	发行人
5	房地权池字第 002085B 号	池州市九华山拜经台西侧	71.73	发行人
6	房地权池字第 006961B	九华山东崖宾馆	6,848.73	发行人
7	房地权池九字第 000041A	九华山九华街化城路 8 号	9,424.24	发行人
8	房地权池字第 039830B 号	贵池区东湖路与清风路交叉口西北角和泰星城 28 幢	121.11	发行人
9	房地权池字第 039831B 号	贵池区东湖路与清风路交叉口西北角和泰星城 28 幢	10.72	发行人
10	房地权池字第 041823A 号	贵池区翠百路西侧	335.63	发行人
11	房地权池字第 041895B 号	贵池区翠百路西侧	10,767.75	发行人
12	房地权池九字第 000046B 号	九华山柯村新区九华新街 2 幢 03 号	369.28	发行人
13	房地权青房 2008 字第 00000379 号	青阳县蓉城镇西峰路 27 号	15,949.18	发行人
14	房地权池字第 0946491A 号	贵池区翠柏路 218 号	17,539.26	发行人
15	房地权青房 2009 字第 00001061 号	青阳县蓉城镇五溪新区	14,142.29	发行人
16	房地权证青 2011 字第 00000528 号	青阳县蓉城镇五溪新区	24,673.34	发行人
17	房地权证池字第 01067235B	贵池区齐山新村二期 18 幢 605、605 阁楼	225.92	发行人
18	房地权证池字第 01067236B	贵池区齐山新村二期 18 幢 606、606 阁楼	225.92	发行人
19	房地权池九字第 000349A 号	九华街区东崖宾馆北侧	2,225.41	发行人
20	房地权池九字第 000351A 号	九华山风景区九华新区桥庵村（花台索道）	3,221.50	发行人
21	房地权池九字第 000057B 号	九华山柯村新区	2,588.37	客运公司
22	房地权证池字第 01246750A 号	贵池区池州平天湖南岸、金家坝以东平天半岛大酒店（接待中心）	394.45	发行人
23	房地权证池字第 01246751A 号	贵池区池州平天湖南岸、金家坝以东平天半岛大酒店（会议中心）	2,035.52	发行人
24	房地权证池字第 01246752A 号	贵池区池州平天湖南岸、金家坝以东平天半岛大酒店（住宿	3,360.64	发行人

		中心)		
25	房地权证池字第 01246753A 号	贵池区池州平天湖南岸、金家坝以东平天半岛大酒店(餐饮中心)	1,566.05	发行人
26	房地权证池字第 01246754A 号	贵池区池州平天湖南岸、金家坝以东平天半岛大酒店(职工宿舍)	1,670.82	发行人
27	房地权证池字第 01246755A 号	贵池区池州平天湖南岸、金家坝以东平天半岛大酒店(游客服务中心 A 楼)	435.89	发行人
28	房地权证池字第 01246756A 号	贵池区池州平天湖南岸、金家坝以东平天半岛大酒店(游客服务中心 B 楼)	435.89	发行人
29	房地权证池九字第 000390A 号	九华山风景区九华新区交通转换中心	1,207.80	发行人
30	房地权证池九字第 000385C 号	九华街区化城路 2 号聚龙大酒店	16,233.99	发行人
31	房地权证池九字第 000386A 号	九华街区化城路 8 号东崖宾馆	1,886.41	发行人
32	房地权证池九字第 000537A 号	九华山风景区闵园景区木鱼峰南侧索道上站房一层、二层	551.56	发行人
33	房地权证池九字第 000538A 号	九华山风景区闵园景区大觉寺北侧索道下站房一层、二层	2,198.36	发行人
34	房地权证青 2014 字第 00002052 号	青阳县蓉城镇五溪新区	7,216.98	发行人
合 计			151,823.98	-

上述房产合法登记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名下，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二) 主要设备

截至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索道缆车设备、运输设备、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等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类 别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索道(缆车)设备	16,414.89	11,067.81	67.43
电子设备	2,218.26	790.46	35.63

机械设备	6,258.35	3,792.07	60.59
运输设备	6,514.21	3,617.49	55.53
其他设备	5,494.07	2,618.28	47.66
合 计	36,899.78	21,886.11	59.31

(三) 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并正在使用的注册商标有4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商标注册人
1		1715838	第 39 类	2022.02.13	发行人
2		3080120	第 25 类	2023.05.20	发行人
3		3080121	第 18 类	2023.05.20	发行人
4		3080809	第 31 类	2022.12.27	发行人
5		3080810	第 30 类	2023.03.27	发行人
6		3080811	第 29 类	2023.03.13	发行人
7		3080812	第 35 类	2023.05.27	发行人
8		3080813	第 33 类	2023.03.13	发行人
9		3080814	第 32 类	2023.04.13	发行人

10		3080815	第 43 类	2023. 07. 06	发行人
11		3080816	第 41 类	2023. 04. 27	发行人
12		3080817	第 39 类	2023. 05. 13	发行人
13	五溪山色	4946630	第 39 类	2019. 08. 13	发行人
14	神龙谷	4946649	第 44 类	2019. 10. 13	发行人
15	五溪山色	4946650	第 44 类	2019. 05. 27	发行人
16	五溪山色	4946651	第 43 类	2019. 05. 27	发行人
17		5844993	第 43 类	2020. 06. 13	发行人
18		6014365	第 43 类	2020. 06. 13	发行人
19		6014366	第 43 类	2020. 03. 13	发行人
20	莲峰云海 LIANFENGYUNHAI	10609558	第 31 类	2023. 05. 06	发行人
21	九华山莲花峰 JIUHUASHANLIANHUA FENG	10609569	第 31 类	2023. 05. 06	发行人
22	九华山莲花峰 JIUHUASHANLIANHUA FENG	10609604	第 32 类	2023. 05. 06	发行人
23	莲峰云海 LIANFENGYUNHAI	10609624	第 32 类	2023. 06. 13	发行人
24	九华山聚龙 JIUHUASHANJULONG	10615904	第 39 类	2023. 05. 27	发行人

25	平天半岛 PINGTIANBANDAO	10615910	第 39 类	2023. 05. 27	发行人
26	平天 PINGTIAN	10615915	第 39 类	2023. 05. 27	发行人
27	东崖 DONGYA	10615925	第 39 类	2023. 05. 27	发行人
28	平天旅 PINGTIANLV	10615932	第 39 类	2023. 05. 27	发行人
29	平天之旅 PINGTIANZHILV	10615938	第 39 类	2023. 05. 27	发行人
30	莲峰云海 LIANFENGYUNHAI	10639317	第 44 类	2023. 05. 13	发行人
31	九华山聚龙 JIUHUASHANJULONG	10639420	第 44 类	2023. 05. 13	发行人
32	东崖 DONGYA	10639461	第 44 类	2023. 05. 13	发行人
33		10639608	第 44 类	2023. 07. 06	发行人
34	九华山莲花峰 JIUHUASHANLIANHUAUFENG	10645937	第 44 类	2023. 05. 20	发行人
35	九华山莲花峰 JIUHUASHANLIANHUAUFENG	10645961	第 41 类	2023. 05. 20	发行人
36	莲峰云海 LIANFENGYUNHAI	10645990	第 41 类	2023. 05. 27	发行人
37	九华山聚龙 JIUHUASHANJULONG	10646011	第 41 类	2023. 05. 27	发行人
38	东崖	10646031	第 41 类	2023. 05. 27	发行人
39	莲峰云海 LIANFENGYUNHAI	10646062	第 43 类	2023. 05. 27	发行人
40	九华山西峰 JIUHUASHANXIFENG	10646132	第 43 类	2023. 05. 27	发行人
41		9851239	第 39 类	2024. 02. 27	发行人

(四)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有16宗，面积合计271,499.60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证号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颁证日期
1	发行人	池土国用（2007）字第16043104992 CHZ-085/2007号	池州市翠柏路218号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7,739.23	2047.3.26	2007.5.25
2	发行人	青国用（2007）字第0776号	蓉城镇河西村转桥组	旅游服务业	出让	59,904.93	2047.7.16	2007.7.21
3	发行人	JHS国用（2007）第014号（持证人：客运公司）	九华山柯村新区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9,913.32	2045.7.25	2007.9.15
4	发行人	青国用（2009）第1214号	蓉城镇五溪村	旅游服务业	出让	22,788.00	2049.12.16	2009.12.18
5	发行人	JHS国用（2011）第021号	九华山九华乡桥庵村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5,060.00	2051.3.17	2011.4.20
6	发行人	池土国用（2011）第1604316526 CHZ-233/2011号	池州市平天湖环湖路以北金家湖以东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38,883.00	2049.8.30	2011.9.23
7	发行人	JHS国用（2011）第083号	九华山风景区拜经台西侧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1,051.23	2040.12.22	2011.12.30
8	发行人	JHS国用（2011）第084号	九华山九华街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8,184.00	2040.12.22	2011.12.30
9	发行人	JHS国用（2011）第085号	九华山风景区九华街化城路8号	餐饮旅馆业	国有出让	24,373.00	2042.9.5	2011.12.30
10	发行人	JHS国用（2011）第086号	九华山风景区中闵园88号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3,632.00	2040.12.22	2011.12.30
11	发行人	JHS国用（2011）第087号	九华山风景区九华新区	交通运输用地	国有出让	41,030.43	2055.12.14	2011.12.30
12	发行人	JHS国用（2011）第088号	九华山风景区中闵园88号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3,387.00	2050.12.22	2011.12.30
13	发行人	JHS国用（2011）第089号	九华山风景区化城路2号	餐饮旅馆业	国有出让	11,704.00	2051.11.28	2011.12.30
14	发行人	JHS国用（2012）第005号	九华山风景区闵园景区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6,959.40	2052.04.12	2012.4.25
15	发行人	青国用（2013）第	青阳县蓉城	其它商	国有出让	12,357.12	2053.10.06	2013.9.25

		1615 号	镇五溪新区	服用地				
16	发行人	JHS 国用（2014）第 016 号	九华山风景区九华乡柯村	其他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14,532.94	2054.1.1	2014.2.21
合计						271,499.60	-	-

上述土地使用权合法登记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名下，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除上述自有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还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取得方式	位置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1	向青阳县土地管理局租赁	青阳县蓉城镇西峰路 29 号	20,250.77	2020.12.27	发行人

（五）特许经营权

为提升旅游交通管理水平，规范景区旅游运输市场秩序，九华山风景区对景区内实行观光专线和公交化运营。

1、发行人拥有的九华山风景区内部客运专营权情况

2006年12月26日，发行人和九华山管委会签订了《九华山风景区内部客运专营协议》，九华山管委会授权发行人专营九华山风景区内部旅游客运业务，客运专线为旅游集散中心至凤凰松一线，全长22公里。除发行人以外，九华山管委会不再许可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方式从事该项经营活动。合同期限20年，自发行人与集团公司之间关于收购客运公司的协议履行完毕之日起算。

2、九华山风景区门票客运票分开定价及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九华山管委会分别于2006年12月26日签订的《九华山风景区内部客运专营协议》和2008年6月30日签订的《九华山风景区内部客运专营补充协议》，自2008年4月10日起，公司与九华山管委会客运价格结算标准为：统一按购票游客19元/人次进行结算。

根据安徽省物价局皖价服函【2011】99号《关于九华山风景区门票客运票实行分开定价的批复》、池州市物价局《转发省物价局〈关于九华山风景区门票客运票实行分开定价的批复〉的通知》和九华山风景区物价所《九华山风景区门票客

运票实行分开定价公告》，自2011年9月15日起，九华山风景区客运票由客运公司单独设立售票窗口独立销售，收费标准为柯村新区至九华街10元/人次，虎形山至凤凰松5元/人次，全程联票价30元/人次。自此，九华山风景区正式开始实施“两票分离”：门票由九华山管委会单独销售；客运票由客运公司单独销售。

根据安徽省物价局皖价服【2011】233号《关于九华山风景区交通客运分段票价的批复》，自2012年2月1日起，九华山风景区交通客运票价调整为：柯村换乘中心至迎仙桥（九华街）单程为25元/人次，迎仙桥（九华街）至凤凰松单程为5元/人次。柯村换乘中心至凤凰松单程票价为30元/人次，往返联票价格优惠为50元/人次。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1、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九华集团持有发行人3,773.57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45.46%，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主要业务
九华股份	许可经营项目：国内、入境旅游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旅游索道、住宿、餐饮（以上由分公司凭许可证经营）旅游景区景点资源开发，园林经营管理；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旅游商品销售（国家规定实行许可证管理的商品需凭许可证经营）	酒店业务、索道缆车业务、旅游客运业务及旅行社业务
客运公司	旅游客运，班车客运，出租客运，包车客运，客运站经营，景点推介，停车场经营，客运代理，汽车租赁，商品汽车发送，汽车修理，物流服务，信息配载，仓储服务，业务咨询，旅游服务业开发经营，资本运营	九华山风景区内部游客运输业务和对外包车客运业务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九华集团	国有资本运营、旅游服务及其原料供应、旅游商品开发与销售、门票专营、新旅游项目和新景点开发，信息咨询。客运索道、餐饮、住宿（限秋浦胜境分公司经营）	资本投资业务、大王洞景区经营和大愿文化园的运营
新区开发公司	房地产开发、旅游景点开发经营、旅游服务业开发经营、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	新区开发过程中的房屋拆迁和商品房

		开发
旅游商品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茶叶销售；土特产品销售；卷烟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旅游工艺品、纪念品设计、生产、销售及批发；佛教用品经营，香烛销售；办公用品的销售； 本公司场所内旅游服务；房屋租赁，名酒销售、日杂品销售（涉及相关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旅游纪念品的开发与销售
供排水公司	生活饮用水供水。给排水安装与维修，水暖器材、污水处理，纯净水生产与销售	自来水、纯净水销售
金地发展公司	大铜像景区景点开发，旅游工艺品、纪念品设计、生产、销售及批发；佛教用品经营，香烛销售；办公用品销售； 本公司场所内旅游咨询服务；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日杂品销售（经营范围涉及行政专项审批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大愿文化园景区开发

注：大王洞风景区位于池州市贵池区，属地下溶洞型景区，九华集团秋浦胜境分公司负责该景区的经营开发并提供辅助设施及服务，且该景区距九华山风景区较远，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九华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九华集团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作出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股份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活动，亦不参与投资与股份公司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企业或相关业务活动。

3、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扩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扩展后的业务相竞争，与股份公司扩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选择以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2）通过出售、增资等方式，以公允价格将构成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3）将构成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其他有利于维护股份公司和其他股份权益的方式。

4、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

5、如出现因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股份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购买货物：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货物主要是：（1）接受供排水公司与旅游商品公司供水服务；（2）向九华集团购买大愿文化园景区门票。供水服务交易按用水量和市场价格进行结算；购买门票价格以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为基础，参照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协商确定。

提供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服务主要是向九华集团提供索道缆车客运、酒店餐饮服务以及向龙溪山庄提供酒店餐饮服务，该类交易采取市场统一定价。

租赁：报告期内，公司曾向九华集团租赁土地。为进一步增强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发行人经与九华集团协商一致，决定向九华集团收购东崖宾馆、客运站场、索道分公司、缆车分公司等用地的土地使用权。2011年12月30日，公司完成对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收购，该类关联交易不再存在。

除上述租赁事项外，报告期内大愿纪念品公司向公司租赁九华山游客服务中心大厅西侧商品展示处，用于旅游商品展销，该租赁事项于2012年末终止。2011年至2012年，发生租赁费用分别为21万元和11.66万元。

2、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1）向九华集团收购经营用地

2011年11月25日，公司与九华集团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双方同意以安徽地源【2011】（估）字第A042号评估报告所确定的7宗土地截至2011年9月30日的公允价值4,277.04万元，作为转让价格。2011年12月30日，公司取得上述土地的使用权证。

（2）转让龙溪山庄股权

2011年9月22日，公司与九华润地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将所持有龙溪山庄34%股权转让给九华润地，转让价格为1,700万元。2011年9月30日，该股权变更在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华山风景区分局完成变更登记。

（3）供排水公司给水安装施工

2011年1月，发行人与供排水公司签订《给水安装施工协议》，委托供排水公

司实施河西水库至五溪山色大酒店动力中心供水管道敷设。该给水安装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工作量为准，按2000年市政工程定额四类取费决算。其最终竣工决算金额为1,456,085.78元。截至本招股说摘要明书签署日，该项工程款已支付完毕。

2013年8月，发行人与供排水公司签订《九华股份天台索道分公司区域给水安装施工协议》，由供排水公司为发行人实施“天池水库至天台索道区域外线给水管道的安装”。工程总造价263,800.00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已支付工程款250,610.00元，剩余质量保证金13,190.00元尚未支付。该工程能解决天台索道用水需求，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3、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九华集团、供排水公司、旅游商品公司、大愿纪念品公司及龙溪山庄之间近三年在购买货物、购买大愿文化园门票、提供服务及租赁等方面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与九华集团、供排水公司、旅游商品公司、大愿纪念品公司及龙溪山庄在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交易价格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执行或者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条款及价格公允、合理，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

公司与九华集团之间的土地收购是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法人治理及内控制度进行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在表决前，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发表意见；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九华集回避表决；该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收购价格由双方参照评估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有关收购的具体事项，《收购协议》中均已做出明确约定，《协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该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与九华润地之间的龙溪山庄股权转让是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法人治理及内控制度进行的；独立董事在表决前，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发表意见。该次关联交易表

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收购价格由双方参照龙溪山庄净资产评估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有关收购的具体事项，《产权交易合同》中均已做出明确约定，《产权交易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该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与供排水公司之间的给水安装施工是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法人治理及内控制度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有关施工的具体事项，《施工协议》中均已做出明确约定，《协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该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及股东造成重大损失或不利影响。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基本情况

舒畅先生，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贵池市经贸委、政府办公室秘书，贵池钢厂炼钢及轧钢车间主任、副厂长，美菱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副总经理，美菱洗衣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贵池市轻纺工业局局长、计经委主任、市长助理，九华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现任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长。

吴勇先生，195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原池州地区贵池县民政局股长、池州行署调研室主任、池州行署（市）体改委副主任；现任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正白先生，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历任池州杰达集团公司保卫干事、副科长，九华山汽车站站长，池州杰达汽车运输总公司副总经理，池州杰达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池州杰达集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

理、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本公司董事。

钱进先生，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安徽省节能中心副主任，安徽省经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安徽省医药集团股份公司总经理，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资本运营部经理、总经济师，安徽九华山龙溪山庄酒店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吴良华先生，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历任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现任合肥汇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嘉润金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董事。

王忠道先生，196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上海财经大学教师、安徽省财政厅副主任科员、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经理、安徽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副主任、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负责人；现任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本公司董事。

宋常先生，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博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审计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审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审计学会教育分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财务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本公司独立董事。

周学民先生，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历任安徽财贸学院（现安徽财经大学）审计学、会计学、内部控制学等学科的专业教学与科研工作，安徽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主任会计师；现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安徽分所所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华国庆先生，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学硕士。现任安徽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章春先生，195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池州农药厂核算员、财务副科长、科长、总经理助理，池州有色公司财务副科长、科长，池州科威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安徽九华

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部经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杨武军先生，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贵池机床配件厂生产科长、副经理，池州通用机械厂副厂长，池州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经济运行部主管、秋浦胜境分公司副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现任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运行总监、运行部经理，本公司监事。

李嵘女士，196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安徽省建设投资公司综合计划部、安徽省建设投资公司机电轻纺部、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业一部高级主管、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助理、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安徽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

郑梦华女士，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中级职称。历任安徽省计量测试研究院电磁室主任助理、合肥移动通信公司市场部主管、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投资部业务经理；现任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投资部负责人、本公司监事。

吴彦连先生，195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国际商务师。历任合肥农药厂中学教师，安徽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企业发展部、投资管理部副经理、经理，安徽安粮兴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安徽安粮兴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本公司监事。

王富子先生，196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九华山管理处接待科接待员，九华山中国旅行社导游、外联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聚龙大酒店总经理，168快捷酒店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西峰山庄总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陈国才先生，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青阳县硫铁矿化验员、化验班长，安徽皖宝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质检员，九华白云石矿副矿长、质量技术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企划部经理，安徽杏花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本公司市场部主管、董秘办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人力资源总监、花台索道分公司总经理、大九华宾馆总经理、天台索道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中旅分公司总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汪晓东先生，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池州九华冷冻食品公司销售部经理，本公司企划部经理、国旅分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市场总监、缆车分公司总经理、国旅分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市场总监、市场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高政权先生，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贵池市机械工业总公司技术员，池州铸造厂车间主任、生产科长、副厂长、厂长，池州家用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总经理。

明强华先生，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泾县县委讲师团讲师，泾县凤凰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安徽红星宣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胡玉立先生，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学硕士。历任池州地区金属材料公司科长，本公司董秘办副主任、企划管理部经理、运营总监兼企划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王晓宏先生，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贵池市会计师事务所所长，贵池九鸿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缆车分公司总经理、索道分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叶杨兵先生，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安徽九华山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文秘、主任，本公司投资市场部高级主管，索道分公司总经理助理，董秘办高级主管，客运公司总经理助理，缆车分公司总经理，索道分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客运公司总经理。

（二）薪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领取收入（万元）
1	舒 畅	董事长	29.05
2	吴 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7.91
3	李正白	董事	3.00（津贴）

4	钱 进	董事	3.00（津贴）
5	吴良华	董事	3.00（津贴）
6	王忠道	董事	-
7	周学民	独立董事	3.00（津贴）
8	华国庆	独立董事	3.00（津贴）
9	朱振武	独立董事	3.00（津贴）
10	宋 常	独立董事	-
11	章 春	监事会主席	2.00（津贴）
12	郑梦华	监事	-
13	李 嵘	监事	2.00（津贴）
14	吴彦连	监事	2.00（津贴）
15	杨武军	监事	2.00（津贴）
16	王富子	职工代表监事、西峰山庄总经理	17.35
17	陈国才	职工代表监事、中旅分公司总经理	11.93
18	汪晓东	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市场总监	16.71
19	高政权	总经理	21.37
20	明强华	副总经理	17.98
21	胡玉立	副总经理	17.60
22	王晓宏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7.41
23	叶杨兵	副总经理、客运公司总经理	16.62
24	杜存国	缆车分公司总经理	16.89
25	胡明胜	花台索道分公司副总经理	11.36

注 1：董事王忠道、监事郑梦华 2013 年未在公司领取津贴。

注 2：2014 年 10 月，朱振武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4 年 11 月 13 日，经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宋常为公司独立董事。

（三）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所兼职务	兼职单位与 本公司关系
舒 畅	董事长	九华集团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吴 勇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九华集团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李正白	董事	九华集团	董事、党委书记	本公司控股股东
		金地发展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王忠道	董事	担保集团	总经济师	本公司股东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
		安徽江淮客车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创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长	
钱进	董事	创业投资	董事长	本公司股东
		投资集团	副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的独资股东
		安徽云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安徽丰收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安徽皖投力天世纪空气净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安徽国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华安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吴良华	董事	嘉润金地	执行董事	本公司股东
		合肥汇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宋常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	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
		中国审计学会	常务理事、	

			教育分会副会长	
		中国会计学会财务管理专业委员会	委员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周学民	独立董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安徽分所所长	无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常务理事、自律委员会委员	
		安徽省会计学会	常务理事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华国庆	独立董事	安徽大学	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
		中国经济法学会研究会	常务理事	
		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	常务理事	
		安徽省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	会长	
		安徽省人民政府	立法咨询员、行政执法监督员	
章 春	监事会主席	九华集团	财务副总监、财务部经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
杨武军	监事	九华集团	运行总监、运行部经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

李 嵘	监事	安徽省建设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公司股东的关联 公司
		安徽广信农化 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安徽兴皖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董事	
郑梦华	监事	安徽国资	投资部负责人	本公司股东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吴彦连	监事	安粮兴业	总经理助理	本公司股东
高政权	总经理	九华集团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除上述人员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兼职情况。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九华集团持有发行人3,773.57万股，占股本总额的45.46%，为发行人的主发起人及控股股东。九华集团成立于2000年10月30日，注册资本1亿元，注册地址为安徽九华山风景区柯村新区，是九华山国资委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其经营范围为国有资本运营、旅游服务及其原料供应、旅游商品开发与销售、门票专营、新旅游项目和新景点开发，信息咨询。客运索道、餐饮、住宿（限秋浦胜境分公司经营）；其主营业务为资本投资业务及大王洞景区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九华山国资委，主要负责九华山风景区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09. 30	2013. 12. 31	2012. 12. 31	2011.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944,378.69	34,717,586.87	44,914,419.16	104,754,035.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40,000.00
应收账款	22,830,010.61	2,508,045.54	2,886,577.03	3,581,462.30
预付款项	13,443,875.50	11,194,238.77	11,374,565.29	24,166,803.6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827,251.66	1,659,297.79	1,875,334.24	2,911,488.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7,970,711.43	9,453,749.38	9,212,090.09	9,485,770.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006,792.85	1,385,882.01	1,860,716.03	1,444,861.89
流动资产合计	75,023,020.74	60,918,800.36	72,123,701.84	146,384,423.43
非流动资产:				-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713,144,275.41	714,643,462.06	606,839,824.84	614,966,082.56
在建工程	5,882,438.14	5,802,653.69	89,575,918.96	9,248,815.30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16,999,127.95	119,504,078.13	85,888,630.74	82,643,388.05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6,434,774.22	6,733,078.22	5,666,208.33	5,372,385.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98,443.05	9,021,774.35	8,127,282.89	7,973,504.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50,000.00	1,4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3,509,058.77	857,105,046.45	797,297,865.76	721,404,175.49
资产总计	928,532,079.51	918,023,846.81	869,421,567.60	867,788,598.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50,000,000.00	40,000,000.00	1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2,540,500.00	506,619.00	-	-
应付账款	34,231,587.12	40,067,520.98	36,156,105.18	56,780,225.88
预收款项	6,693,361.24	3,953,733.15	4,076,160.95	3,873,608.27
应付职工薪酬	27,638,281.81	25,572,380.75	20,294,049.19	19,231,857.53
应交税费	10,533,818.61	7,481,454.67	11,428,746.39	17,778,725.25
应付利息	509,141.06	669,351.12	656,261.53	657,164.56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9,003,896.30	8,055,749.73	9,556,515.06	17,478,201.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800,000.00	19,000,000.00	68,000,000.00	7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602,290.81	527,290.81	527,290.81	2,375,399.33
流动负债合计	157,552,876.95	155,834,100.21	190,695,129.11	298,175,182.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2,625,000.00	268,800,000.00	238,900,000.00	183,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4,538,366.00	13,861,889.00	14,309,000.00	14,64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56,463.34	2,190,040.95	1,023,323.1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419,829.34	284,851,929.95	254,232,323.10	197,645,000.00
负债合计	407,972,706.29	440,686,030.16	444,927,452.21	495,820,182.50
股东权益：				

股本	83,000,000.00	83,000,000.00	83,000,000.00	8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56,070,596.61	56,070,596.61	56,070,596.61	56,070,596.61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737,750.07	337,223.07	376,257.07	-
盈余公积	41,147,787.94	41,147,787.94	35,780,531.19	30,525,705.50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339,603,238.60	296,782,209.03	249,266,730.52	202,372,114.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20,559,373.22	477,337,816.65	424,494,115.39	371,968,416.42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520,559,373.22	477,337,816.65	424,494,115.39	371,968,416.4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28,532,079.51	918,023,846.81	869,421,567.60	867,788,598.9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6,901,297.45	385,785,484.43	386,307,282.09	353,012,436.87
其中：营业收入	316,901,297.45	385,785,484.43	386,307,282.09	353,012,436.87
二、营业总成本	246,452,113.34	308,035,373.08	303,010,567.62	272,398,912.80
其中：营业成本	158,604,096.86	196,301,801.07	189,258,477.68	170,797,075.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421,280.16	19,066,589.01	19,243,470.40	16,776,903.58
销售费用	9,648,929.11	11,193,906.22	12,104,907.82	9,244,228.41
管理费用	46,453,249.43	59,310,595.56	57,297,568.17	56,745,193.01
财务费用	15,213,163.50	22,175,629.52	25,155,797.37	18,922,295.41
资产减值损失	1,111,394.28	-13,148.30	-49,653.82	-86,783.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1,527,696.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137,831.3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449,184.11	77,750,111.35	83,296,714.47	82,141,220.83
加：营业外收入	3,321,072.87	6,392,531.60	8,397,877.88	1,235,030.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668.11	－	70,966.00	147,840.00
减：营业外支出	3,222,082.90	189,641.97	8,589,665.22	5,814,076.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222,082.90	185,130.97	7,914,780.89	5,768,076.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548,174.08	83,953,000.98	83,104,927.13	77,562,175.20
减：所得税费用	17,767,144.51	21,110,265.72	20,995,485.23	19,034,275.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781,029.57	62,842,735.26	62,109,441.90	58,527,900.0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781,029.57	62,842,735.26	62,109,441.90	58,527,900.09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781,029.57	62,842,735.26	62,109,441.90	58,527,900.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781,029.57	62,842,735.26	62,109,441.90	58,527,900.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4	0.76	0.75	0.7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4	0.76	0.75	0.7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6,118,592.59	385,796,689.16	389,902,644.31	356,484,739.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22,624.66	9,146,772.99	14,157,137.10	18,126,903.58
现金流入小计	303,741,217.25	394,943,462.15	404,059,781.41	374,611,642.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433,226.35	102,480,391.64	110,706,550.47	106,042,734.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351,287.59	86,532,100.06	82,102,422.85	69,627,654.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199,687.09	48,904,541.96	49,902,739.56	36,255,773.8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43,594.22	21,477,456.60	26,027,371.00	26,158,377.60
现金流出小计	203,027,795.25	259,394,490.26	268,739,083.88	238,084,53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13,422.00	135,548,971.89	135,320,697.53	136,527,102.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16,91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33,678.00	3,290.00	402,932.72	22,79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入小计	133,678.00	3,290.00	402,932.72	16,937,79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45,260,832.81	105,132,919.64	145,265,489.73	175,750,556.56

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出小计	45,260,832.81	105,132,919.64	145,265,489.73	175,750,556.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27,154.81	-105,129,629.64	-144,862,557.01	-158,812,761.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260,000,000.00	190,000,000.00	24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260,000,000.00	190,000,000.00	24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9,375,000.00	269,100,000.00	206,100,000.00	11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4,984,478.75	31,516,163.08	34,195,250.40	28,028,440.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出小计	94,359,478.75	300,616,163.08	240,295,250.40	145,028,440.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59,478.75	-40,616,163.08	-50,295,250.40	94,971,559.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38	-11.46	-2,506.94	-4,239.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73,208.18	-10,196,832.29	-59,839,616.82	72,681,660.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17,586.87	44,914,419.16	104,754,035.98	32,072,375.01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25,944,378.69	34,717,586.87	44,914,419.16	104,754,035.98

（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14年11月27日，华普天健为发行人出具了会审字【2014】3193号《关于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05,414.79	-185,130.97	-7,843,814.89	-3,954,708.2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04,404.76	6,351,200.72	7,587,032.88	83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6,819.88	64,994.67	211,190.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 计	98,989.97	6,202,889.63	-191,787.34	-2,913,517.55
减：所得税影响数	24,747.49	1,550,722.41	-47,946.83	-728,379.39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	-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74,242.48	4,652,167.22	-143,840.51	-2,185,138.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706,787.09	58,190,568.04	62,253,282.41	60,713,038.25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 09. 30	2013. 12. 31	2012. 12. 31	2011. 12. 31
流动比率（倍）	0.48	0.39	0.38	0.49
速动比率（倍）	0.43	0.33	0.33	0.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12	49.48	52.40	58.1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3	0.04	0	0
财务指标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01	143.03	119.45	82.46
存货周转率（次）	18.20	21.03	20.24	20.7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913.60	15,641.31	15,188.22	13,491.14
利息保障倍数（倍）	5.75	4.89	4.43	5.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21	1.63	1.63	1.6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1	-0.12	-0.72	0.88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 / 总资产（母公司报表）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 8、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除外） / 净资产
-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 期末总股本

（四）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项 目	年 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4 年 1-9 月	10.58	0.64	0.64
	2013 年	14.09	0.76	0.76
	2012 年	15.63	0.75	0.75
	2011 年	17.08	0.71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4 年 1-9 月	10.56	0.64	0.64
	2013 年	13.05	0.70	0.70
	2012 年	15.67	0.75	0.75
	2011 年	17.72	0.73	0.73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86,778.86万元、86,942.16万元、91,802.38万元、92,853.21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资产规模相应增加。公司资产结构合理，其中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符合旅游企业的资产构成特点；公司资产整体优良，减值准备提取充分、合理，与公司资产的实际质量状况相符。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9月30日，公司负债金额分别为49,582.02万元、44,492.75万元、44,068.60万元、40,797.2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经营和项目建设需要，负债规模适度；公司负债构成中主要为银行借款，未来仅依靠来自银行的间接融资已无法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因此，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上市，解决发展过程中面临的资金瓶颈。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58.12%、52.40%、49.48%、45.12%，流动比率分别为0.49、0.38、0.39、0.48，速动比率分别为0.46、0.33、0.33、0.43，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偏低。公

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偏低与所处的旅游行业特点有关。旅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对于流动资产的需求量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现金流量良好。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扩张，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保持稳定增长：营业收入从2011年的35,301.24万元增长到2013年的38,578.55万元；净利润从2011年的5,852.79万元增长到2013年的6,284.27万元；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9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平稳，分别为51.62%、51.01%、49.12%、49.95%。

我国旅游行业景气度持续上升，九华山风景区旅游正处于长景气周期，公司依托九华山风景区丰富的旅游资源，具有长期竞争优势。

公司通过业务整合，拥有了较为完整的旅游业务链，覆盖酒店、索道缆车、旅游客运及旅行社业务，其中：酒店业务和索道缆车业务是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客运业务是公司利润的有益补充，旅行社业务是公司不可或缺的基础业务。

3、现金流量分析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保持稳定，分别为13,652.71万元、13,532.07万元、13,554.90万元，合计40,739.6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利润合计24,318.8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同期营业利润水平，为日常经营活动、资本性支出和利润分配提供了较为充裕的现金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和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变化情况与公司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相匹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为充裕，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支出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相适应。

（六）股利分配政策

1、发行人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尊重投资者的股利分配权，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公司实际财务情况，以现金或股票方式积极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如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应当在实施分配时扣减该股东所应分取的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2、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经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年末总股本8,300万股为基数，按每

10股1.20元，以现金股利方式派发996万元，上述股利已支付完毕。

经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年末总股本8,3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1.20元，以现金股利方式派发996万元，上述股利已支付完毕。

经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年末总股本8,3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1.20元，以现金股利方式派发996万元，上述股利已支付完毕。

4、滚存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完成后由全体新老股东共享。

(七)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安徽九华山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九华山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58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杨兵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20 日
住所	九华山柯村新区
经营范围	旅游客运，班车客运，出租客运，包车客运，客运站经营，景点推介，停车场经营，客运代理，汽车租赁，商品汽车发送，汽车修理，物流服务，信息配载，仓储服务，业务咨询，旅游服务业开发经营，资本运营
主营业务	九华山风景区内部游客运输业务和对外包车客运业务

客运公司设分公司-安徽九华山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游客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游客服务中心”），该游客服务中心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负责人为叶杨兵，住所为九华山柯村新区，主要从事停车场管理。

客运公司设分公司-安徽九华山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青阳汽车维修分公司（以下简称“汽车维修分公司”），该汽车维修分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28日，负责人为黄路生，住所为青阳县蓉城镇五溪新区，主要从事汽车维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客运公司资产总额为11,104.45万元，净资产为5,445.89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296.56万元，实现净利润917.0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华普天健审计)。

截至2014年9月30日，客运公司资产总额为13,191.94万元，净资产为6,413.87万元；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776.99万元，实现净利润927.9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华普天健审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预计募集资金数额

公司本次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合计不超过2,768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天台索道改建项目”、“东崖宾馆改造项目”、“西峰山庄扩建项目”、偿还银行贷款等。

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安排

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分别用于“天台索道改建项目”、“东崖宾馆改造项目”、“西峰山庄扩建项目”、偿还银行贷款。上述项目的投资概算、项目核准及环保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万元)	项目核准文件	环保批文
1	天台索道改建项目	9,821.00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皖发改社会函【2011】1247号	环境保护部 环审【2009】255号
2	东崖宾馆改造项目	4,800.60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皖发改社会【2012】26号	池州市环境保护局 池环审登记表【2011】16号
3	西峰山庄扩建项目	4,930.00	青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发改【2012】50号	青阳县环境保护局 青环管【2012】05号
4	偿还银行贷款	10,965.00	-	-
	总计	30,516.60	-	-

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弥补资金缺口。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可以利用自有资金先行实施部分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市场前景

旅游业是如今世界经济中增长最快的产业之一。从国内的情况看，在改革开放后的 30 年里，特别是进入 21 世纪以后，我国旅游业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各项数据增长明显。我国的旅游业起步较晚，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尤其是近年来涌现的假日旅游客流高峰，更显示了旅游业广阔的前景。

旅游业作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启动内需的重要切入口，将成为提高全民生活质量和文明水准的重要社会经济文化活动之一。国家规定的黄金周、节假日和带薪休假制度，为民众出游创造了条件，有效地刺激了旅游消费，使旅游业步入一个新的黄金期。

九华山已是成熟景区，除 2003 年受到“非典”影响外，九华山风景区旅游收入、旅游接待人数均保持了增长态势。在国内经济快速发展和相关利好政策的支持下，以及旅游设施的不断完善、旅游服务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和旅游产业规模的不断壮大，未来九华山风景区的旅游经济将继续保持快速发展的良好态势，景区旅游市场将持续升温。

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台索道改建项目”、“东崖宾馆改造项目”、“西峰山庄扩建项目”运营后，将有效提高九华山风景区游客接待能力，提升游客旅游质量和满意度；发行人利用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可以进一步改善发行人财务状况，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费用，增加企业效益。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下列风险”所述风险因素外，本公司还面临其他风险因素如下：

（一）市场环境变化风险

一方面，随着旅游市场的日趋成熟、旅游者消费观念的改变，旅游业向休闲度假旅游发展，散客自由行已经成为一种趋势。相较于传统的旅游团体模式，消费者的需求更为多元化和个性化，对旅游业企业服务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另一方面，2013年以来，国家出台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规定，促进了消费者健康理性消费，主要表现为高端消费、公务接待等市场需求下降，大众化消费市场需求上升。若未来公司不能尽快调整市场结构，加快企业转型，适应市场环境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变动成本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索道缆车业务的变动成本主要是电费和发电燃料费，酒店业务的变动成本主要是客房使用的低值易耗品、菜肴酒水及水电燃料支出，客运业务的变动成本主要为油料、轮胎、修理费、过路过桥费及其他费用等。随着物价水平的上涨，公司的变动成本也不断上升，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短期偿债风险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49、0.38、0.39、0.48，速动比率分别为0.46、0.33、0.33、0.43，相对同行业上市公司偏低，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借入较多的短期借款所致。因此，公司面临短期偿债风险。

（四）“营改增” 税收政策风险

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安徽省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此次“营改增”包括：交通运输业（包括陆路、水路、航空、管道运输）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包括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文化创意、物流辅助、有形动产租赁和鉴证咨询）。由于发行人隶属旅游业，因此，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确定发行人各项业务仍按旅游业务缴纳营业税。

根据报告期相关数据测算，如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实施营业税改缴增值税，则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约9%。因此，未来发行人索道缆车及客运业务如实施营业税改缴增值税，将会对发行人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天台索道改建项目、东崖宾馆改造项目、西峰山庄扩建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考虑目前公司业务良好发展态势和经过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确定的，涵盖酒店、索道两大主营业务领域。如果募投项目能够得到顺利实施，公司的旅游综合接待能力和服务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提高，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展，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然而，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程中，不能排除经济环境、工程进度等因素发生变化致使项目的实际盈利水平及开始盈利时间与预期出现差异的风险。

（六）东崖宾馆改造项目导致酒店业务收入暂时性下降的风险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4,800.60万元投向东崖宾馆改造项目，项目将对东崖宾馆内部设施进行五星级标准的升级改造，项目工期为12个月。改造完成后，东崖宾馆的综合接待能力和服务质量将得到大幅提高。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东崖宾馆将分区进行改造，部分客房届时将暂时停止营业。因此，公司将会面临因实施东崖宾馆改造项目造成东崖宾馆业务收入和利润暂时性下降的风险。

（七）本次发行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公司 201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3.05%，若本次发行股票成功，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有一定的建设期，在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故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八）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扩大可能引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逐年扩大。公司目前拥有16家分公司、1家全资子公司，业务领域涵盖酒店业务、索道缆车业务、旅游客运业务及旅行社业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管理难度将会日益增加。如果公司发展战略、管理体系、内控制度、人力资源配置的完善速度未能跟上公司快速发展的节奏，则公司的发展将受到一定制约，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九）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九华集团持有本公司 3,773.57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5.46%，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以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省国资委关于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4]137 号）的规定，本次发行后九华集团须将其持有的本公司不超过 1,626,324 股国有股转由社保基金会持有。完成国有股转持后，九华集团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战略和重大决策，若权利行使不当则可能对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十）安全性风险

发行人的架空索道及地面缆车是将游客在旅游景区的不同景点之间进行运输的特种设备，其安全性直接关系到游客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因此，发行人历来高度重视客运索道、缆车的安全性，对其实施严格的安全保障措施。公司通过建立一整套规范的安全保障制度及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保持客运索道、缆车业务自营运以来一直安全营运“零事故”的优良记录。然而，如果在营运过程中公司出现管理不到位或者发生某种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有可能引发安全事故，

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从而对公司的形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通过客运子公司经营旅游客运业务，因此道路运输安全事故是公司面临的风险之一。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公司可能面临车辆损失、伤亡人员赔付、交通以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处罚等风险，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针对此风险，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制度涵盖车辆的采购、维护保养，司乘人员的安全教育及培训，安全生产专项储备的提取、使用等多方面内容；公司还通过加大GPS等安全监控检测设备投入、提高购买保险额度等措施最大可能的控制和转移风险。虽然公司已经采取上述风险防范及应对措施，但不排除由于天气、路况、车流、不可抗力等复杂原因引发安全事故，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一）股票投资风险

由于股票的市场价格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状况，同时还会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和国家有关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并与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市场的供求关系息息相关。因此，发行人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会由于以上原因背离其内在价值，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在此，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公司股票时，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二、重要合同

（一）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方	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借款 条件	备注
1	中国农业银行 池州九华山支行	1,000	2012.02.27 - 2015.02.26	信用	已还款 110 万元
2	中国建设银行 池州分行	1,000	2012.03.31 - 2015.03.30	信用	
3	中国建设银行 池州分行	2,000	2012.05.21 - 2015.05.20	信用	
4	中国农业银行 池州九华山支行	3,000	2012.08.15 - 2017.08.14	信用	已还款 100 万元
5	中国农业银行	2,000	2012.09.24 - 2017.09.23	信用	已还款 100 万元

	池州九华山支行				
6	中国建设银行 池州分行	2,000	2013.01.18 - 2016.01.17	信用	
7	中国工商银行 九华山支行	10,000	2013.09.30 - 2021.09.26	信用	已还款 1,250 万元
8	中国农业银行 池州九华山支行	2,000	2013.12.06 - 2016.12.05	信用	已还款 50 万元
9	中国工商银行 九华山支行	3,000	2013.12.19 - 2021.09.26	信用	已还款 187.5 万元
10	中国农业银行 池州九华山支行	3,000	2014.01.03 - 2017.01.02	信用	已还款 50 万元

（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2014年6月20日，本公司与青阳县蓉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青阳县蓉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包西峰山庄扩建项目I标段餐饮、宿舍楼，工程内容包括项目区土方工程、土建等，合同金额为8,534,157.00元。

（2）2014年6月20日，本公司与池州市贵池第二建筑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池州市贵池第二建筑有限公司承包西峰山庄扩建项目II标段北苑客房楼，工程内容包括项目区土方工程、土建等，合同金额为6,238,128.00元。

（三）九华山风景区内部客运专营协议

2006年12月26日，安徽省九华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与发行人签订了《九华山风景区内部客运专营协议》，协议约定由发行人专营九华山风景区内部旅游客运业务，客运专线为旅游集散中心至凤凰松一线，全长22公里。景区内部客运专营的期限以及沿线站点、停车场及其他相关设施的租赁期限均为20年。内线客运专营权前5年的专营许可费用200万元，沿线站点、停车场及其他相关设施20年使用权的租赁费用600万元，于协议签署后一个月内支付。内线专营权许可期的后15年（自第6年至第20年），公司按照内线专营客运收入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专营许可费，每两年支付一次。

同时，九华山管委会在每月 15 日之前，将上月门票收入中所包含的景区内部交通费收入支付给本公司，结算标准为：购全票的，按 15 元/人次进行结算；旅行社签单购票的，按 13.5 元/人次进行结算。

根据池州市物价局出具的池价服【2008】22 号文，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与九华山管委会签订了《九华山风景区内部客运专营补充协议》，自景区内部交通费价格调整之日（2008 年 4 月 10 日）起，调整与公司结算的景区内部交通费价格，结算标准按购票游客 19 元/人次进行结算。

根据安徽省物价局《关于九华山风景区门票客运票实现分开定价的批复》（皖价服函【2011】99 号），九华山风景区门票价格与客运票价分离。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2 日与九华山管委会签订《九华山风景区内部客运专营补充协议》，自 2011 年 9 月 15 日起，九华山风景区内部客运票由发行人单独设立售票窗口出售，九华山管委会不再与公司结算景区内部客运票收入。

（四）西峰山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2000 年 12 月 30 日，青阳县土地管理局与发行人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将位于青阳县蓉城镇西峰路 29 号的经营性用地 20,250.77 平方米租赁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 20 年，租金为每年 10 万元。

三、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也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一) 发行人: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安徽省池州市九华山风景名胜区九华街
法定代表人:	舒畅
电 话:	0566—5578899
传 真:	0566—5578801
联 系 人:	吴勇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蔡咏
电 话:	0551—68167862
传 真:	0551—62207360
保荐代表人:	马志涛 戚科仁
项目总协调人:	王晨
项目协办人:	余超
其他经办人员:	胡伟 李辉 李峻 刘晋华 王晓虎
(三) 律师事务所: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合肥市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16楼
法定代表人:	张晓健
电 话:	0551-62642792

传 真:	0551-62620450
经办律师:	张大林 孙箫
(四)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法定代表人:	肖厚发
电 话:	010-66001391
传 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宗瑞 张良文
(五) 资产评估机构: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71号华亿科学园A2座8层
法定代表人:	叶煜林
电 话:	0551-65427599
传 真:	0551-65427633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杨明开 耿晓玲
(六) 土地评估机构:	安徽地源不动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合肥市濉溪路1号嘉华中心B座1301室
法定代表人:	蒋雪松
电 话:	0551-64220865
传 真:	0551-64220865
经办土地估价师:	蒋雪松 戴涛 唐若镜
(七)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电 话:	021-68870587

传 真:	021-58754185
(八) 收款银行:	安徽省工商银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
户 名: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1302010129027337785
开 户 行:	安徽省工商银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

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5年3月11日

询价推介时间: 2015年3月5日—2015年3月6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5年3月11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5年3月12日

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这些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包括：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9点至12点，下午2点至5点。

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五溪新城区

联系人： 吴勇

联系电话：0566-557889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合肥市梅山路18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A座

联系人： 马志涛 戚科仁

联系电话：0551-68167862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2015 年 3 月 11 日